
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铁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铁军

建设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 18655358822

传真: /

邮编: 241200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
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
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9~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10.38%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4 万元	比例	10.31%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1、《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24]44号，2024年12月3日，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3、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废气：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水泥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水泥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1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表 1-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要求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GB12348-2008）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利用现有一期砂岩破系统，对砂岩破卸料口进行全密封和干雾抑尘改造，对现有破碎机、筛分机进行改造，达到同时满足砂岩破碎和建筑垃圾破碎的要求，对砂岩堆场区域部分开展防渗漏处理，达到满足建筑垃圾堆存要求；增加部分设备，建环保、安全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替代部分水泥辅料砂岩的使用。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繁环审[2024]4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产，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模式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7200h。各类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属于[N7820]环境卫生管理和[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N7820]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环境治理业 772”，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厂区主行业属于“水泥制造”，厂区执行重点管理。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新申请（编号：9134022276686286XE001P），详见附件 6。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 年 11 月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评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12 月 3 日由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予以批复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
4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及公用设施均已建成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一期砂岩破系统，对砂岩破卸料口进行全密封和干雾抑尘改造，卸料区域封闭、配套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对现有破碎机、筛分机进行改造，将破碎机的普通耐磨板升级为高强度耐磨板，将筛分机的普通筛网升级为聚酯、高强度钢制筛网，达到同时满足砂岩破碎和建筑垃圾破碎的要求。依托现有厂区砂岩堆场中 1400 m ² ，开展一般防渗漏处理，用于暂存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增加 2 台除铁器用于去除物料内的铁磁性金属，建环保、安全设施等。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替代部分水泥辅料砂岩的使用。技改完成后砂岩使用量为 42.8 万 t/a。	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本项目依托现有洗车平台，不新增用水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取水系统，项目卸料区域设置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	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	/
	排水	项目卸料区域设置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	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项目来料建筑垃圾不在厂内储存，直接进入砂岩破系统。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厂区砂岩堆场中 1400 m ² ，开展一般防渗漏处理，用于暂存处理后的建筑垃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运输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提供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卸料区域设置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	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	无新增废水外排
	废气	卸料区域封闭、配套干雾抑尘装置降尘； 场内运输物料覆盖并配套洗车平台（依托现有）； 颚式破碎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697）； 筛分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698）； 圆锥破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15）； 落料 1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120）； 落料 2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29）。	卸料区域封闭、配套干雾抑尘装置降尘； 场内运输物料覆盖并配套洗车平台； 颚式破碎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697）； 筛分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20 米高排气筒（DA698）； 圆锥破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7 米高排气筒（DA015）； 落料 1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5 米高排气筒（DA120）； 落料 2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29）。	/
	噪声处理	本项目增加 2 台除铁器，采取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金属收集后依托厂内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处置。		
--	--	-------------------	--	--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辅助料 破碎	棒条给料机	550t/h	1	1	0
	颚式破碎机	500t/h	1	1	0
	筛分机	1100t/h	1	1	0
	圆锥破碎机	500t/h	1	1	0
	除铁器	/	2	2	0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文】。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在该文件规定的淘汰之类。项目使用设备无落后淘汰设备。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卸料时卸料区域采取封闭、配套干雾抑尘装置降尘（本次新增），项目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5	8
	来料运输进厂运输车辆采用物料覆盖并配套洗车平台（依托现有）	0	0
	颚式破碎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697）	25	24
	筛分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20 米高排气筒（DA698）	25	24
	圆锥破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7 米高排气筒（DA015）	25	24
	落料 1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5 米高排气筒（DA120）	25	24
	落料 2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29）	25	24
废水治理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为减少扬尘产生，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20m ³ /d（6000m ³ /a），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0	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减噪；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合理布局，生产厂房采用隔声措施；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严禁噪声鸣笛；运输车辆外运过程中加强管理，培养并提高驾驶员素质，驾驶过程中禁止持续鸣笛	0	0
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收集后厂内暂存，外售处置	5	6
合计		135	13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年增减量
1	建筑垃圾	40000t/a	40000t/a	0

本项目原料中“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工程产生的红砖、水泥块、大理石、加气块等，本项目接收建筑垃圾应符合《关于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中一般性建筑（构）筑物类别要求。项目只接受繁昌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不接受其他地区、其他种类的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垃圾成分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来料建筑垃圾平均化学成分 SiO₂55.78%、K₂O1.48%、Na₂O1.23%。厂区使用砂岩指标要求为 SiO₂≥50%、K₂O≤2.0%、Na₂O≤2.0%。经测定建筑垃圾中氧化钾、氧化钠及二氧化硅成分指标均满足砂岩指标要求，可替代砂岩作为熟料制成的原料。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20m³/d（6000m³/a），全部蒸发。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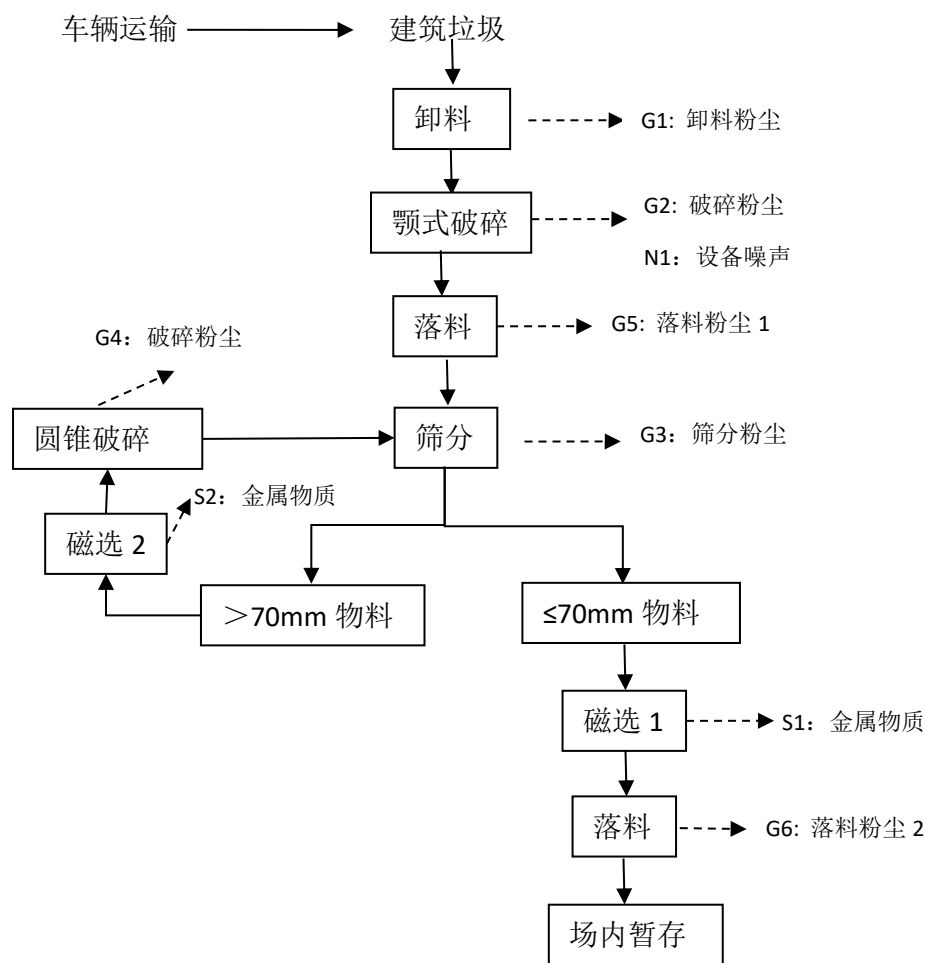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卸料：外运进厂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红砖、水泥块、大理石、渣土、加气块等，直接采用外部运输车辆运送至给棒条给料机，给料皮带可以把装修垃圾均匀、定时、连续的送至受料装置，为生产线连续、均匀的给料，输送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无废气产生。运输车辆倾倒送料，该工序有粉尘 G1 产生。

②颚式破碎：建筑垃圾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处理。来料粒径 ≤1000mm，出料粒径 <300mm。该工序有破碎粉尘 G2、噪声 N1 产生。

③筛分、磁选 2、圆锥破碎：颚式破碎后的物料粒径 <300mm，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圆锥破到筛分工序需要进行落料，该落料过程会产生 G5 落料粉尘。物料筛分成两种粒径骨料（>70mm、≤70mm）。该工序有粉尘 G3 产生。

其中 $\leq 70\text{mm}$ 的物料进入下一道工序。 $> 70\text{mm}$ 的物料通过除铁器 2 再进行圆锥破碎，破碎后再进行筛分。除铁器 2 去除物料内的铁磁性金属。该工序有 S2 金属物质产生。圆锥破碎有粉尘 G4 产生。

④磁选 1： $\leq 70\text{mm}$ 物料通过除铁器 1，去除物料内的铁磁性金属。该工序有 S1 金属物质产生。

⑤场内暂存：磁选后的物料，砂岩堆场区内暂存，占地面积约 1400m^2 。可以满足本项目建筑垃圾贮存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为减少扬尘产生，项目卸料区域、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20m³/d（6000m³/a），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2、废气

卸料时卸料区域采取封闭、配套干雾抑尘装置降尘；来料运输进厂运输车辆采用物料覆盖并配套洗车平台；颚式破碎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697）；筛分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20 米高排气筒（DA698）；圆锥破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7 米高排气筒（DA015）；落料 1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5 米高排气筒（DA120）；落料 2 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2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棒条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圆锥破碎机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

（1）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7.37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布袋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两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05 t，则产生量为 0.025 t/a，收集后厂内暂存，外售处。

（3）废金属

项目原料进厂前已经经过初步删选，非金属含量较少，废金属产生量共 5t/a，

收集后厂内暂存，外售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处置去向
1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7.379	900-010-S17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0.025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金属	5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对比环评、批复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成品储存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利用现有一期砂岩破系统，对砂岩破卸料口进行全密封和干雾抑尘改造，对现有破碎机、筛分机进行改造，达到同时满足砂岩破碎和建筑垃圾破碎的要求，对砂岩堆场区域部分开展防渗漏处理，达到满足建筑垃圾堆存要求；增加部分设备，建环保、安全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替代部分水泥辅料砂岩的使用。

芜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地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控制风险，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环评批复：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发改告知（2024）361号，项目代码：2409-340222-04-05-272823）收悉。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拟投资1300万元对现有一期砂岩破系统的破碎机、筛分机进行改造，对砂岩堆场区域部分开展防渗漏处理，建设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4万吨，替代部分水泥辅料砂岩的使用，水泥产能不发生变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繁昌区城市管理局说明，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料来源及控制。本项目只接受繁昌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其他种类的固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项目卸料、破碎、筛分、落料粉、来料运输扬尘的防治措施，做好破碎、筛分、落料区域的密闭，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水泥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做好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76686286KE)



抄送: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原料来源及控制。本项目只接受繁昌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其他种类的固废。	项目只接受繁昌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工程产生的红砖、水泥块、大理石、加气块等。不接受其他地区、其他种类的固废。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项目卸料、破碎、筛分、落料粉、来料运输扬尘的防治措施，做好破碎、筛分、落料区域的密闭，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水泥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卸料区域采取封闭、配套干雾抑尘装置降尘；来料运输进厂运输车辆采用物料覆盖并配套洗车平台；颚式破碎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697）；筛分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20米高排气筒（DA698）；圆锥破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7米高排气筒（DA015）；落料1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5米高排气筒（DA120）；落料2区域封闭+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29）。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3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做好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金属收集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校准器为AWA6022A型，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校准结果见表5-1。

表 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单位：dB（A）

标定日期	校准声级（dB）A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误差
2025年7月10日（昼间）	93.9	94.0	0.1
2025年7月09日（夜间）	93.9	93.7	-0.2
2025年7月11日（昼间）	93.9	93.8	-0.1
2025年7月10日（夜间）	93.9	94.2	0.3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450 电子天平/ESJ162-4H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时进行。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颚式破碎排气筒出口（DA697）	颗粒物	3次/天×2天
	筛分排气筒出口（DA698）	颗粒物	
	圆锥破碎排气筒出口（DA015）	颗粒物	
	落料1排气筒出口（DA120）	颗粒物	
	落料2排气筒出口（DA029）	颗粒物	
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G1-G4）		颗粒物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2、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Leq（A））	东厂界▲N1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南厂界▲N2		
	西厂界▲N3		
	北厂界▲N4		

附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两天风向均为东风。

*****报告结束*****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工况：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9~11 日进行。监测期间分析人员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9 日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133.333 吨	120 吨	90
2025 年 7 月 10 日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133.333 吨	120 吨	90
2025 年 7 月 11 日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133.333 吨	120 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颞式破碎排气筒出口（DA697）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m ² ）	0.385							
采样日期	2025.07.10			2025.07.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807	16674	16575	15957	17394	17282		
排放浓度 （mg/m ³ ）	1.3	1.6	1.5	1.3	1.3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2.67×10 ⁻²	2.49×10 ⁻²	2.07×10 ⁻²	2.26×10 ⁻²	2.59×10 ⁻²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筛分排气筒出口（DA698）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m ² ）	0.636							
采样日期	2025.07.10			2025.07.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7420	28504	27891	30319	30157	29393		
排放浓度 （mg/m ³ ）	2.1	2.2	2.3	2.3	2.5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6.27×10 ⁻²	6.41×10 ⁻²	6.97×10 ⁻²	7.54×10 ⁻²	6.17×10 ⁻²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圆锥破碎排气筒出口（DA015）							
排气筒高度 （m）	17							
截面积（m ² ）	0.385							
采样日期	2025.07.10			2025.07.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6051	26437	26385	25203	25178	24706		
排放浓度 （mg/m ³ ）	1.9	1.9	1.7	1.3	1.4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5×10 ⁻²	5.02×10 ⁻²	4.49×10 ⁻²	3.28×10 ⁻²	3.52×10 ⁻²	2.72×10 ⁻²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落料 1 排气筒出口（DA120）							
排气筒高度 （m）	15.5							
截面积（m ² ）	0.237							
采样日期	2025.07.10			2025.07.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173	9132	9144	9538	9261	9313		
排放浓度 （mg/m ³ ）	1.9	2.1	1.4	1.7	1.9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92×10 ⁻²	1.28×10 ⁻²	1.62×10 ⁻²	1.76×10 ⁻²	1.77×10 ⁻²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落料 2 排气筒出口（DA120）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m ² ）	0.126							
采样日期	2025.07.10			2025.07.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775	6706	6897	6845	7097	6936		
排放浓度 （mg/m ³ ）	1.7	1.7	2.4	1.8	1.9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14×10 ⁻²	1.66×10 ⁻²	1.23×10 ⁻²	1.35×10 ⁻²	1.11×10 ⁻²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Qw1	下风向 Qw2	下风向 Qw3	下风向 Qw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2025.07.10	第一次	0.171	0.288	0.279	0.304	0.5	达标
		第二次	0.188	0.273	0.300	0.273		
		第三次	0.176	0.297	0.270	0.297		
	2025.07.11	第一次	0.173	0.295	0.297	0.279		
		第二次	0.186	0.291	0.274	0.295		
		第三次	0.180	0.299	0.285	0.283		

表 7-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07.10	34.5	100.2	东风	2.4	晴
	34.0	100.1	东风	2.7	晴
	33.5	100.1	东风	2.5	晴
2025.07.11	27.5	101.7	东风	1.6	阴
	27.0	101.7	东风	1.4	阴
	26.5	101.8	东风	1.7	阴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水泥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监测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7.10	56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4	5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4	5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5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7.09	/	4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5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5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7.11	57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4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两天期间，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利用现有一期砂岩破系统，对砂岩破卸料口进行全密封和干雾抑尘改造，对现有破碎机、筛分机进行改造，达到同时满足砂岩破碎和建筑垃圾破碎的要求，对砂岩堆场区域部分开展防渗漏处理，达到满足建筑垃圾堆存要求；增加部分设备，建环保、安全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替代部分水泥辅料砂岩的使用。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繁环审[2024]4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产，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模式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7200h。各类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水泥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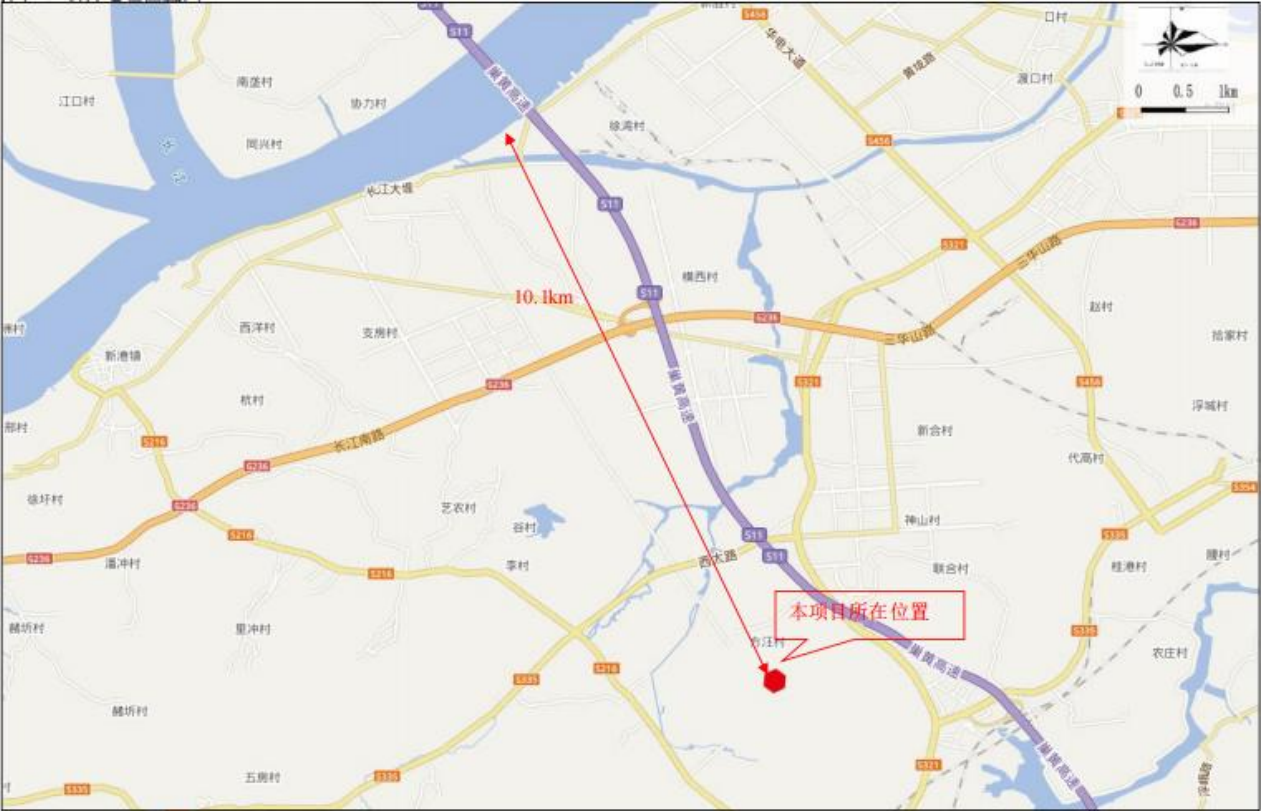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金属收集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处置。

建议：

1、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环保设施齐全，各污染物排放总体达标，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2、厂内应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主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繁昌县高安、砭山、库山等村			
地	号	06080601302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24789.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 证 机 关					



附件 5：工况证明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9 日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133.333 吨	120 吨	90
2025 年 7 月 10 日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133.333 吨	120 吨	90
2025 年 7 月 11 日	城市建筑垃圾破碎料	133.333 吨	120 吨	90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2276686286XE001P

单位名称：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

法定代表人：吴铁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76686286XE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监测报告

 23121205221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Z-250701	
项目名称：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507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现场检测及采样时间段的样品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 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来源及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负责。
6. 本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本公司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全文复制本报告并加盖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与本报告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9.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和本公司联系。

名称: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 555 号 2 号厂房 3 楼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7111636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受检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5.07.09~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09~2025.07.15

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颚式破碎排气筒出口（DA697）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³）	1.3	1.6		1.5		
排放速率（kg/h）	2.18×10 ⁻²	2.67×10 ⁻²		2.49×10 ⁻²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³）	1.3	1.3		1.5		
排放速率（kg/h）	2.07×10 ⁻²	2.26×10 ⁻²		2.59×10 ⁻²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参数	2025.07.10			2025.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34.9	34.9	34.7	33.4	33.3	33.2
废气含湿量（%）	1.8	1.8	1.8	1.7	1.7	1.7
流速（m/s）	14.1	14.0	13.9	13.3	14.5	14.4
标干流量（m³/h）	16807	16674	16575	15957	17394	17282
烟道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筛分排气筒出口（DA698）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	2.1	2.2		2.3		
排放速率（kg/h）	5.76×10 ⁻²	6.27×10 ⁻²		6.41×10 ⁻²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	2.3	2.5		2.1		
排放速率（kg/h）	6.97×10 ⁻²	7.54×10 ⁻²		6.17×10 ⁻²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参数	2025.07.10			2025.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33.0	34.0	34.2	34.5	32.0	32.5
废气含湿量（%）	2.7	2.6	2.6	2.5	2.6	2.6
流速（m/s）	14.0	14.6	14.3	15.5	15.3	14.9
标干流量（m ³ /h）	27420	28504	27891	30319	30157	29393
烟道截面积（m ² ）	0.636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50701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圆锥破碎排气筒出口 (DA015)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1.9	1.9		1.7		
排放速率 (kg/h)	4.95×10 ⁻²	5.02×10 ⁻²		4.49×10 ⁻²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1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3.52×10 ⁻²		2.72×10 ⁻²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2025.07.10			2025.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参数						
废气温度 (℃)	34.5	34.1	34.8	35.0	35.5	35.3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流速 (m/s)	21.8	22.1	22.1	21.1	21.2	20.7
标干流量 (m³/h)	26051	26437	26385	25203	25178	24706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落料 1 排气筒出口（DA120）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	1.9	2.1		1.4		
排放速率（kg/h）	1.74×10 ⁻²	1.92×10 ⁻²		1.28×10 ⁻²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	1.7	1.9		1.9		
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1.76×10 ⁻²		1.77×10 ⁻²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2025.07.10			2025.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参数						
废气温度（℃）	38.6	39.8	39.3	34.6	34.0	34.7
废气含湿量（%）	1.7	1.7	1.8	1.7	1.7	1.7
流速（m/s）	12.6	12.6	12.6	12.9	12.5	12.6
标干流量（m ³ /h）	9173	9132	9144	9538	9261	931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37					
排气筒高度（m）	15.5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落料 2 排气筒出口（DA029）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	1.7	1.7		2.4		
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1.14×10 ⁻²		1.66×10 ⁻²		
检测/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	1.8	1.9		1.6		
排放速率（kg/h）	1.23×10 ⁻²	1.35×10 ⁻²		1.11×10 ⁻²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参数	2025.07.10			2025.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32.0	31.4	31.6	33.0	34.1	33.9
废气含湿量（%）	2.4	2.4	2.4	2.2	2.1	2.3
流速（m/s）	17.3	17.1	17.6	17.5	18.2	17.8
标干流量（m ³ /h）	6775	6706	6897	6845	7097	6936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Qw1 厂界 上风向	Qw2 厂界 下风向 1	Qw3 厂界 下风向 2	Qw4 厂界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2025.07.10	第一次	0.171	0.288	0.279	0.304
		第二次	0.188	0.273	0.300	0.273
		第三次	0.176	0.297	0.270	0.297
	2025.07.11	第一次	0.173	0.295	0.297	0.279
		第二次	0.186	0.291	0.274	0.295
		第三次	0.180	0.299	0.285	0.283
备注		/				

3、噪声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7.10	2025.07.09	2025.07.11	2025.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界外 1m	56	44	57	50
N2	厂界南边界外 1m	64	54	64	54
N3	厂界西边界外 1m	64	50	63	53
N4	厂界北边界外 1m	64	53	64	54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2m/s	天气：晴； 风速：1.6m/s	天气：阴； 风速：1.8m/s	天气：晴； 风速：1.4m/s
备 注		/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检测信息

附表 1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采样体积 144m ³ 时)
3	烟气参数(烟温、压力、含湿量、含氧量、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附表 2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表 3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1	WZYQ-16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026.3.20
2	WZYQ-13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026.2.25
3	WZYQ-1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6.3.20
4	WZYQ-1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6.3.20
5	WZYQ-15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6.3.20
6	WZYQ-1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6.3.20
7	WZYQ-071	综合校准仪	DL-6500	2026.7.4
8	WZYQ-06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8.8
9	WZYQ-06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7.25
10	WZYQ-016	HSX 系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450	2026.7.3
11	WZYQ-047	电子天平	ESJ162-4H	2026.7.3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7.10	17:00~18:00	34.5	100.2	2.4	东南风	晴
	18:05~19:05	34.0	100.1	2.7	东南风	晴
	19:10~20:10	33.5	100.1	2.5	东南风	晴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50701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7.11	15:07~16:07	27.5	101.7	1.6	东南风	阴
	16:12~17:12	27.0	101.7	1.4	东南风	阴
	17:17~18:17	26.5	101.8	1.7	东南风	阴

附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两天风向均为东南风。

*****报告结束*****

编制：刘金雨 审核：黄广峰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5.7.18

附录（质控信息）：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控统计表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平行样		实验空白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低浓度颗粒物	30	/	/	/	/	2	100	/	/	/	/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控统计表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平行样		实验空白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颗粒物	24	/	/	/	/	2	100	/	/	/	/

附表 3 废气采样流量校准信息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7.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58	100	98.7	-1.3	±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48	100	98.5	-1.5	±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57	100	98.6	-1.4	±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45	100	98.9	-1.1	±2	是
2025.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58	100	98.6	-1.4	±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48	100	98.4	-1.6	±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57	100	98.5	-1.5	±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WZYQ-145	100	98.8	-1.2	±2	是

附表 4 噪声检测分析质控统计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07.10(昼)	93.9dB	94.0dB	0.1dB	±0.5dB	是
	2025.07.09(夜)	93.9dB	93.7dB	-0.2dB	±0.5dB	是
	2025.07.11(昼)	93.9dB	93.8dB	-0.1dB	±0.5dB	是
	2025.07.10(夜)	93.9dB	94.2dB	0.3dB	±0.5dB	是

附件 8：建筑垃圾成分含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BDBG2024SNY0402
样品名称:	建筑垃圾
样品编号:	BDYP2024SNY0315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精公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标定专用章或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换页、漏页、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 审批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检测结果中“/”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测”。
- 8、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由本公司存档，另一份提交给委托方。
- 9、由于委托样品不满足检测要求，委托方依然要求检测的，该样品分析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0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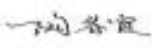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53-8399091、0553-8399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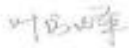
传真：0553-8399070

邮编：241000

安徽精公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建筑垃圾	样品数量	70g
型号规格	/	接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8:02
委托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0553-7718023
抽样、采样日期	/	检测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20
检测结束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26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10
样品铭牌或状态描述	粉状		
检测项目	氧化钙 (CaO)、氧化镁 (MgO)、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三氧化硫 (SO ₃)、烧失量 (loss)、二氧化硅 (SiO ₂)、氧化钾 (K ₂ O)、氧化钠 (Na ₂ O)、氯离子		
检测依据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176-2017		
判定规则	/		
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3 页		
备 注			

编制/日期： 2024-10-12

审核/日期： 2024-10-12

审批人/日期： 2024-10-12

安徽精公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结 果 报 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氧化钙 (CaO)	%	15.52	
氧化镁 (MgO)	%	1.47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2.78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8.44	
三氧化硫 (SO ₃)	%	1.40	
烧失量 (loss)	%	11.32	
二氧化硅 (SiO ₂)	%	55.78	
氧化钾 (K ₂ O)	%	1.48	
氧化钠 (Na ₂ O)	%	1.23	

附件 9：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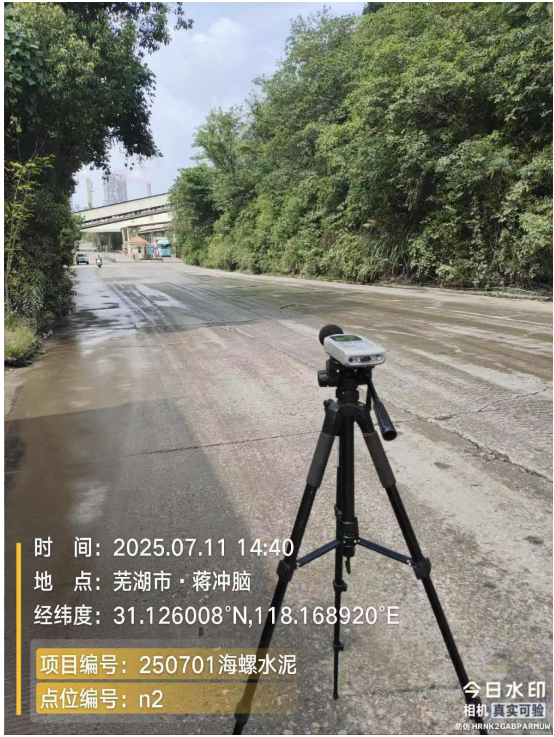
无组织



无组织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附件 10：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成品储存干雾抑尘装置



卸料区域干雾抑尘装置

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222-04-05-272823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0]环境卫生管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10 分 14.881 秒 31 度 7 分 48.35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4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繁环审[2024]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276686286XE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0.38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		所占比例（%）		10.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8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276686286XE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404	0.00124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